

#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指（农）〔2020〕590号

---

##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人口精准防贫机制市级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哈尔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农村人口精准防贫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哈扶组发〔2019〕6号）精神，防范非贫人员致贫、脱贫人员返贫和贫困程度加深，遏制贫困增量，根据市扶贫办确定的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经市政府批准，现将2020年农村人口精准防贫机制市级补助资金指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纳入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用于补充2020年哈尔滨市农村人口精准防贫保险基金。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市）接到通知后，请及时将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积极落实区县配套资金，按照《哈尔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农村人口精准防贫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同时，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详见附件2）。

二、各区、县（市）要按照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办联〔2018〕14号）及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哈扶组办联〔2018〕3号）要求，做好公告公示相关工作。

三、各区、县（市）要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拨付后，由各区、县（市）扶贫、财政等部门负责监督使用，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0年农村人口精准防贫机制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2. 2020年农村人口精准防贫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

附件1:

## 2020年农村人口精准防贫机制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 元

区、县(市)	市级补助资金	区、县(市) 匹配资金
合计	639049.40	639049.40
道里区	16005.30	16005.30
道外区	16562.95	16562.95
南岗区	6192.55	6192.55
松北区	17170.75	17170.75
香坊区	12161.10	12161.10
平房区	3649.30	3649.30
呼兰区	63296.20	63296.20
阿城区	43394.60	43394.60
双城区	76589.25	76589.25
宾 县	60234.90	60234.90
方正县	16335.35	16335.35
依兰县	38432.45	38432.45
巴彦县	72590.35	72590.35
木兰县	24405.55	24405.55
通河县	17327.00	17327.00
延寿县	25236.40	25236.40
五常市	93259.40	93259.40
尚志市	36206.00	36206.00

附件2:

哈尔滨市市级财政资金

## 2020年农村人口精准防贫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单位: 盖章

实施期限: 1年

专项(项目)名称		农村人口精准防贫机制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区、县(市)级主管部门		区、县(市)扶贫开发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详见附件1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详见附件1		
	区县配套资金	详见附件1		
年度目标	<p>目标1: 按照2018年度国家识别农村贫困人口人均收入标准的1.5倍划定防贫监测线, 非贫困人口以家庭上年度人均纯收入低于防贫监测线的纳入监测范围,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监测范围, 按照因病、因灾不同类型, 设定防贫救助起付线, 超过起付线部分, 经核实评估有致贫风险的实现防贫救助。</p> <p>目标2: 减少贫困存量的同时, 防止出现因病、因灾致贫、返贫和加深贫困, 通过建立针对全市农村人口的精准防贫机制, 实现防贫堵贫、控制贫困增量, 确保全市农村人口非贫不致贫, 脱贫不返贫。</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对象覆盖人数	4774159人
		质量指标	监测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
			救助率	实现100%应救助尽救助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及时发放	收到乡镇提报的救助申请后, 提请保险公司进行核查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救助金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防贫救助, 使非贫困人口不会因病因灾因事故致贫, 使贫困人口不会贫困程度加深, 脱贫人口不返贫。	不发生致贫、返贫和加深贫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